# **音乐学院辅导员听课制度**

1、依据辅导员管理办法及我院与学校签订的目标责任书，辅导员每周应至少随堂听课5课时。

2、就课堂秩序、学生学习状态、教师教风等课后要与课任教师进行沟通交流，并做好记录。

3、每月应召开一次专题班会或采取其他方式，就听课过程中发现的学风问题，进行专题点评。

4、随堂听课后，要认真填写《辅导员听课卡》。

5、《辅导员听课卡》必须有课任教师、学习委员签字确认。

6、学院不定时抽查听课情况，对不能完成任务的给予批评教育。

学期末统一回收《听课卡》存档。